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759,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888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其中，2023 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 1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4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24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2%。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 714,797 股。其中：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714,697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15.18%；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100 股，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0.0025%。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因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222.52 元/股；因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调整为 164.4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759,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888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9,000 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 114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24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2%。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股调整为 94.13 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5,290 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1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办理 4,709,451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09,451	714,697	1,603,434	34.05%
合计	4,709,451	714,697	1,603,434	34.0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26 人，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237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714,697 股。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4）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844 名激励对象办理 4,073,353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73,353	100	100	0.0025%
合计	4,073,353	100	100	0.002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844 人，2023 年第一季度，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100 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 714,797 股。2023 年第一季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50,075,796.8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2/12/31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其他变动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3/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1,282	–	–	-1,918,441	-1,918,441	3,732,8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9,731,167	114	714,797	–	714,911	1,180,446,078
总计	1,185,382,449	114	714,797	-1,918,441	-1,203,530	1,184,178,919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回购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2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85 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95 元/股（含），并将实施回购方案的期限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二）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436,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回购最高价格为 94.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75.63 元/股，回购均价为 87.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251,241.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向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资助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2022/9/30		本次回购完成后 2023/3/31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1,234	0.55	3,732,841	0.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740,741	99.45	1,180,446,078	99.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143,811	0.10
总股本	1,184,301,975	100.00	1,184,178,919	100.00

注：

1、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436,611 股，其中 2,292,800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143,811 股。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436,611 股，其中 2,292,800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已回购剩余的 1,143,811 股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528,735 股，发行价格为 3.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999,997.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04,743.8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395,253.9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苏公 W[2023]B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6,377.45 万元，均用于“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80,000.00	26,655.25
补充流动资金	21,800.00	19,722.20
合计	101,800.00	46,377.4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928.60	901,669.20
负债总额	462,795.43	480,7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137.79	420,199.04
货币资金	102,264.10	87,925.3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32%，货币资金余额为 87,925.35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34.12%，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及协定存款方式，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列示为“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科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实业”）按照各自在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创新炭材料增资人民币 6,630 万元、人民币 3,770 万元、人民币 2,600 万元，共计增资 13,000 万元。

● 创新集团、宏拓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创新炭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人范本勇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聚才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及与关联人郝俊文、刘瑞、荆升阳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聚才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而产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共计 1,588.5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在建项目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的风险；同时，亦可能受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创新集团、宏拓实业按照各自在创新炭材料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创新炭材料增资人民币 6,630 万元、人民币 3,770 万元、人民币 2,600 万元，共计增资 13,000 万元。其中，45,853,680.90 元计入注册资本，84,146,319.1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创新炭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645,768,869.00 元增加至 691,622,549.9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创新炭材料的控股股东，仍拥有对创新炭材料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创新集团、宏拓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创新炭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人范本勇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聚才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及与关联人郝俊文、刘瑞、荆升阳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聚才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而产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共计 1,588.5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0757806974

3.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4.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1）崔立新，认缴出资额 21,546 万元，持股比例 71.82%。

（2）杨爱美，认缴出资额 3,546 万元，持股比例 11.82%。

（3）王伟，认缴出资额 2,454 万元，持股比例 8.18%。

（4）耿红玉，认缴出资额 2,454 万元，持股比例 8.18%。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新集团作为参股股东持有创新炭材料 21.5557%的股权，并向创新炭材料派遣 1 名董事、1 名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确定创新集团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创新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创新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名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LRU104

3.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4.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5.法定代表人：张波

6.注册资本：7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